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ly 2017

No.88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DOE**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QMS 低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7 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年度指定工作的公告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三同”进万家宣传活动的通知	7
食品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暨“同线同标同质”进万家活动在广东启动	9
机械行业启动认证认可助力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 打造“中国制造 2025”主力军	10
检验检测认证电子报告应用研讨会在上海成功举办	11
Part 2 认可工作	13
关于认证机构编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的通知	13
肖建华参加中国与加拿大标准化工作研讨会	14
Part 3 协会动态	15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15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的通知	16
创新发展的支撑 引领职能的基础 提升能力的抓手 参与国际的手段——认证认可协会科技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7
Part 4 政策标准	19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23
八部门联合发布《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7—2018 年版）》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单位评价工作的通知	30
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摘录）	3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	32
Part 5 环保要闻	35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强调 抓好各项改革协同发挥改革整体效应 朝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聚焦发力 审议通过《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暂行规定》《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	

州) 实施方案》等.....	35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举行会议 听取《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36
第三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在天津举办.....	38
三部委就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细化了纳税人、征税对象等内容.....	39
环境保护部通报《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40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VOCs 治理问题突出.....	42
13 家单位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督查组督促地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43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12 家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43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少数企业有机废气直接排放.....	44
2017·中国民航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论坛举行 中国民航提倡绿色航空.....	44
上海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	45
江苏“十三五”节能减排十大看点.....	46
云南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	48
Part 6 文章品读	49
京津冀统一标准可以减少多少 VOCs?	49
《浙江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解读.....	51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政策解读.....	52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2017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年度指定工作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5号）、《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强制性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举措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2015年第34号）、《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指定行政审批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2016年第11号），国家认监委拟于近期开展2017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年度指定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指定原则

（一）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使用，资源合理利用；

（二）满足产业集中地企业检测服务需求；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标准检测认证一体化、具备关联产品认证/检测经验的机构。

二、指定需求

在部分强制性认证产品领域指定有关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具体需求详见附件）。

三、指定申请的受理条件

（一）申请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依照条例规定设立，具有相应领域2年以上认证经历或者颁发相关产品认证证书20份以上；

2.符合国家标准中对认证机构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3.在申请前6个月内无不良记录；

4.本机构的法人性质、产权构成和组织结构等能够保证其强制性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

5.具备能够公正、独立和有效地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技术与管理能力；

6.具备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所需要并且可以独立调配使用的检测、检查资源，拥有与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符合条例规定的认证人员和稳定的财力资源。

（二）申请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经依法认定；

2.获得资质认定并具有相关领域检测经验，从事检测工作2年以上或者对外出具相关产品检测报告20份以上；

3.符合国家标准中对实验室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4.在申请前6个月内无不良记录；

5.本单位的法人性质、产权构成以及组织结构能够保证其公正、独立地实施检测活动；

6.具备承担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活动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或者经相关设备、设施所有权单位的授权，可以独立使用设备、设施；

7.检测人员接受过与其承担的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训，并掌握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 and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

四、指定工作安排

（一）符合上述条件并有申报意愿的认证机

构和实验室，请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申报：

1.本次指定采取网上填报和寄送纸质申请书并行的方式进行。网上申报地址：<http://cccxzsp.cnca.cn/aasp>；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邮编：100088。

2.申请机构应按不同指定项目编号分别填写申请书。

3.申请机构应于2017年7月17日17:00前（以收到时间为准）将纸质申请书寄达国家认监委，并提交网上申请。

4.申请机构应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存在虚假、瞒报等情况的，一律取消指定资格。

5.为保证工作秩序，我委不受理直接上门报送纸质申请书，寄送材料建议使用EMS邮政特快专递。

（二）2017年7月18日至8月12日，国

家认监委按照指定程序开展指定工作并作出指定决定。如需要对申请机构开展现场审核的，本阶段所需时间将延长。

（三）2017年8月27日前，国家认监委公告本次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的名录及业务范围。如发生现场审核，公告时间将相应顺延。

五、信息咨询及联络方式

（一）电气电子类

联系人：邱磊 电话：010-82262779

（二）非电气电子类

联系人：关钧文 电话：010-82262674

附件：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指定需求表

国家认监委
2017年6月27日

附件

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指定需求表

一、认证机构

指定项目编号	业务领域		拟指定认证机构数量	备注
	实施规则号	产品名称		
1.1	CNCA-C02-01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	1家	
1.2	CNCA-C05-01	电动工具	1家	
1.3	CNCA-C07-01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家	
1.4	CNCA-C08-01	音视频设备	1家	
	CNCA-C09-01	信息技术设备		
	CNCA-C16-01	电信终端设备		
1.5	CNCA-C11-01	汽车产品中的下列产品： 纯电动汽车	1家	业务范围 仅限国内
1.6	CNCA-C11-04	汽车安全带	1家	
	CNCA-C11-05	机动车喇叭		
	CNCA-C11-06	机动车制动软管		
	CNCA-C11-07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CNCA-C11-08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CNCA-C11-11	汽车燃油箱		
	CNCA-C11-12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1.7	CNCA-C22-03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1家	

二、实验室

指定项目 项目编号	业务领域		拟指定实验室 所在地域	拟指定实验室 数量
	实施规则号	产品名称		
2.1	CNCA-C01-01	电线电缆	江苏、广西	各 1 家
2.2	CNCA-C07-01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安徽、北京、重庆	各 1 家
2.3	CNCA-C09-01	信息技术设备	广东	2 家
			重庆	1 家
2.4	CNCA-C10-01	照明电器	广东	4 家
			江苏、浙江、上海	各 1 家
2.5	CNCA-C16-01	电信终端设备	广东、江苏	各 1 家
2.6	CNCA-C11-01	汽车产品中的下列产品： O 类汽车	浙江	1 家
2.7	CNCA-C11-07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广东、重庆、吉林	各 1 家
2.8	CNCA-C13-01	安全玻璃产品中的下列产品： 建筑安全玻璃	贵州	1 家
2.9	CNCA-C22-01	童车产品中的下列产品： 电动童车	浙江	1 家
2.10	CNCA-C22-01	童车产品中的下列产品： 儿童推车	广东	1 家
2.11	CNCA-C22-02	玩具产品中的下列产品： 金属玩具类产品	广东	1 家
2.12	CNCA-C22-02	玩具产品中的下列产品： 弹射玩具类产品	福建	1 家
2.13	CNCA-C22-03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江苏	1 家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三同”进万家宣传活动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28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有关认证机构、各“同线同标同质”企业及商务平台：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精神，在质量提升行动中大力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引导国内产业和消费提质升级，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认监委决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进万家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旨

积极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质检总局、认监委的有关政策精神，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三同”工作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广泛参与，逐步扩大“三同”实施范围，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和结构优化，扩大中高端质量供给，增加消费者的获得感，带动国内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开展“三同”进万家宣传活动，应遵循质量第一、服务为本，贴近生活、惠民利企，注重实效、突出公益，群策群力、共建共享，依法依规、自愿开展的原则。

二、总体要求

(一)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要把“三同”进万家宣传活动, 作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 作为质检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强化认证认可的质量基础作用的有效途径, 作为开展出口食品企业“逐一帮扶”行动、引导相关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实际举措, 推动内外销产品“三同”工作深入开展。

(二) 广泛动员, 扩大影响。要广泛发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 充分发挥广大企业和消费者的主体作用、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的引导作用、新闻媒体的平台渠道作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参政议政作用和专家智囊的咨询指导作用, 积极借助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的力量, 努力扩大“三同”的社会影响, 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 加强宣传, 优化服务。要以消费者为关注焦点, 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和手段, 创新宣传理念和方法, 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 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社交自媒体的综合传播效应, 放大宣传推广效果; 要寓宣传于服务, 把工作重点放在增加企业和消费者的获得感上, 积极开展帮扶服务, 增加中高端质量供给。

(四)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国家认监委部署开展全国性宣传活动, 对各地方各单位进行指导; 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宣传活动, 制定实施活动方案。中国检验检疫协会、“三同”促进联盟要按照总体部署, 做好具体承办工作; 各认证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对获证“三同”企业的后续监督, 并引导企业开展针对性宣传; “三同”企业及有关商务平台要积极参与, 做好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平台运行等保障工作。

(五) 严格监管, 严守纪律。各局要切实加强对“三同”企业及产品和相关认证活动的监管, 加强对宣传活动的监督指导, 加强对相关商务平台活动的指导, 监督相关企业及产品符合“三同”要求, 与食药等市场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协调, 按照职责开展相关监管活动坚决维护“三同”公

信力。要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遵循自愿原则, 严禁铺张浪费, 严禁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 不给企业增加负担。

三、活动安排

各地方各单位要按照国家认监委的总体部署, 立足自身实际, 积极探索“三同”进万家的有效途径,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一) 主要形式

1. 进商超。加快“三同”信息服务平台和商务交易平台建设, 鼓励“三同”企业与电商平台、连锁商超签订供销对接协议, 广泛开展各种线上线下的“三同”宣传推介活动, 指导消费者选购“三同”产品。

2. 进社区。发挥政府部门和社区组织的作用, 在城乡社区广泛开展“三同”宣传、公益服务活动, 培育一批“三同”进社区示范点, 建立一批“三同”义务宣传员队伍。

3. 进校园。在学校、幼儿园广泛开展寓教于乐的“三同”主题宣传, 组织专家和“三同”产品走进校园, 通过举办讲座、美食体验、主题班会日等活动, 向广大师生和家长普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知识, 改善校园膳食供给。

4. 进机关。面向党政群团机关开展专题研讨会、政策吹风会、调研现场会等“三同”宣讲活动, 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扶持政策, 鼓励各级政府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推动“三同”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质量品牌建设、食品安全区域创建等活动, 加大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力度。

(二) 主要安排

1. 准备阶段。制定“三同”进万家宣传活动总体方案, 制作宣传资料, 组织各地上报重点活动安排。

2. 实施阶段。举办全国“三同”进万家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举行“三同”政策研讨会、巡展、成果汇报等活动; 组织新闻媒体“三同”系列采访报道; 全国各地开展地方性宣传活动。

3.总结阶段。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宣传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事例,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

四、注意事项

(一)国家认监委将组织制作“三同”宣传片、折页、海报、标志、微信等宣传资料,开通“三同”网站和微信平台宣传专栏。各单位可登录下载进行复制。

(二)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制定“三同”进万家活动方案,填报活动安排表(见附件1),于6月30日前上报。其他单位可自愿报送。活动期间,要及时报送活动开展和媒体报道情况,提供图片视频资料。

(三)国家认监委将完善“三同”公共服务平台(txtbtz.cnca.cn),请各单位及时向认监委网站“三同”信息平台上传“三同”企业及产品信息,并对已上传信息自行核对更新,确保“三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已开通“三同”信息交互的商务平台和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保证平台运行顺畅。

(四)活动结束后,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要做好总结工作,总结成果经验,统计填报相关数据

信息(见附件2)。总结材料及统计信息于10月15日前上报。国家认监委将对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评价,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宣传处王雅茹(宣传报道)

电话:010-82262729 18510801880

邮箱:wangyr@cnca.gov.cn

2.国家认监委注册部注册二处鲁超(业务指导)

电话:010-82262784 13691599794

邮箱:luc@cnca.gov.cn

3.“三同”促进联盟郭京、赵彬彬(日常联络)

电话:010-62058727, 18601200717

邮箱:1063897559@qq.com

附件:

1.“三同”进万家宣传活动安排表

2.“三同”进万家宣传活动统计信息表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

食品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 暨“同线同标同质”进万家活动在广东启动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30



6月27日,食品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暨“同线同标同质”进万家活动在广东启动。来自国家认监委、广东省食安办、广东检验检疫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以及全国各地“三同”企业、商务平台和消费者代表600多人参加。

本次活动是以“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为主题的世界认可日系列活动之一,旨在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

标同质”(简称“三同”)实施范围的要求,提升“三同”工程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供给侧改革,提升食品供给质量水平,提振消费信心。

活动现场,150余家“三同”企业展示了500多种“三同”产品,山东三同优品、青岛三同等电商平台及广州沃尔玛等7家商超与“三同”企业达成了多项购销协议。消费体验、网红营销等热点活动帮助消费者了解、辨识、选购“三同”产品,让消费者能看到国内国外产品的可对比性,体现出实惠。

通过本次活动,“三同”产品内销渠道进一步得到拓展,三同企业有了更广泛的同行交流,进一步提振了企业对扩大“三同”产品内销的信心。

本次活动是“三同”进万家活动的首站,揭开了国内食品产业及消费升级新的一页,一方面实现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另一方面促使企业实现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产品转型升级,示范带动国内食品农产品生产体系整体水平提升。

机械行业启动认证认可助力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 打造“中国制造2025”主力军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30

6月30日,以“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为主题的2017年世界认可日系列活动之一——机械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主题活动在扬州举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许增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杨学桐、国家质检总局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李本军、扬州市人大副主任范天恩等出席本次活动并致辞。

本次活动在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现场举行。会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机械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并启动“机械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年”活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机械行业企业发起质量提升倡议。机械行业将运用国际通行的认证认可手段,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通过提高质量效益加快转型升级。重点采取六方面举措:一是在行业内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换代计划,建立健全适应机械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规范。二是推进行业质量诚信建

设,开展产品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引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三是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对接国际先进标准和技术,在基础支柱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建设一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开发适应智能制造环境的“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模式。四是建立产品质量分级制度,在工程机械、机床、关键基础零部件领域以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等为牵引,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健全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五是积极开展质量技术人才培养,打造中



国汽车摩托车检测认证联盟等质量服务平台,以适应中国制造 2025 的需求。六是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年活动,组织机械工业名牌产品和标杆企业巡访,推广全面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培育中国制造的国际品牌。

机械工业是我国工业体系中规模最大、服务领域最广、技术难度最复杂、涵盖产业和从业人数最多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服务于航空、航天、铁路、船舶、军工等高端重大装备和国防工业的尖端装备,是实现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的基础,是践行中国制造 2025 的主体。2016 年机械工业发展稳中有升,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 万亿元,利润总额 1.68 万亿元,是名副其实的制造业主力军。机械工业实施质量提升意义重大,将对我国工业领域的质量升级产生深远的影响。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作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在机械行业质量管理和转型升级中发挥着支撑引领作用。《中国制造 2025》《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提出完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消费

品质量提升的支撑作用。目前,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 8.7 万余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到 100%,建立了电工、汽车、轨道交通、机器人等产品认证制度,行业现有 235 家检验检测机构和计量测试机构、74 家国家产品质检中心,行业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完善,有力推动了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的应用。“十三五”期间,机械行业将落实《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等政策文件,充分利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手段,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推进机械行业质量品牌建设。

本次活动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办,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有关司局,机械工业相关行业协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扬州市和江都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代表等共 100 余人出席活动。

检验检测认证电子报告应用研讨会在上海成功举办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30

6 月 22 日,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主办、北京中认环宇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控股 CA 机构)、上海测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承办的“电子报告应用研讨会”在上海成功召开。来自国家认监委、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内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 300 余名代表参加会议。与会代表围绕电子报告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应用现状及发展前景深入进行了研讨交流。



电子报告具有加密性强、便捷度高、流通性好、成本低、可追溯等特点,能够在各种电子设

备和电子载体中查看验证,大幅提高了检验检测认证的效率和可信度。

检验检测认证行业面临重大变革与发展机遇,国家将检验检测认证定位为生产性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的重要门类,中央编办、质检总局牵头实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推动行业做大做强做优。同时,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也对检验检测认证模式产生了深远影响。为此,国家认监委加快认证认可信

息化特别是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新业态,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利用互联网、电子商务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的创新成果,实施电子化流程、智能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推行云检测、在线监测、远程审核、线上验证等新型业务,加快电子证书的推广应用,以更好适应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变革的挑战,增进用户和消费者的信任,助力质量提升。(信息中心)



关于认证机构编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6-28

各认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根据国际认可论坛（IAF）发布实施的 IAF-MD15《认证机构管理绩效指标》要求，调整了 CNAS 获证组织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抽取原则和统计方法。现为进一步核对统计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烦请各认证机构除按获证组织信息月报要求，完成 2017 年 6 月的信息通报工作外，将本机构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颁发的所有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按附表《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内容进行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7 月 10 日前邮寄至 CNAS 认可一处。

填表时，请填写人员注意以下七点：

一、附表中的认证证书数统计不包括子证书数；

二、按认证领域统计的有效认证证书数中不包括暂停证书数；

三、暂停证书数是指：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认证证书状态仍然为暂停状态的证书数；

四、撤/注销证书数中不包括到期失效的认证证书数；

五、认证范围统计按附件的要求进行统计，当获证组织涉及多个认证业务范围时，则认证业务范围按大类分别统计；但 QMS 按认证业务范围统计时，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而单独颁发 QMS 的证书数，不包括颁发工程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数；

六、“按地域统计的有效证书数”应与“按领域统计的有效证书数”一致，其中 QMS 认证按

地域统计数应与其按领域统计的总和有效证书数一致。

七、认证机构有在国外颁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时，请同时填写附表 2“按地域统计（总）”和附表 3“地域统计（国外）”。附表 2 请填写各认可制度在国外颁发的总数，附表 3 请按认可制度统计，分别写明具体国家名称和颁发的证书数，并且此页的合计数应与附表 2“国外”栏的数据相一致。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503 室

联系人：李元昊/郑军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发）[2017]54 号

关于认证机构编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根据国际认可论坛（IAF）发布实施的 IAF-MD15《认证机构管理绩效指标》要求，调整了 CNAS 获证组织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抽取原则和统计方法。现为进一步核对统计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烦请各认证机构除按获证组织信息月报要求，完成 2017 年 6 月的信息通报工作外，将本机构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颁发的所有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按附表《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内容进行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7 月 10 日前邮寄至 CNAS 认可一处。

E-mail :
liyh@cnas.org.cn/zhengj@cnas.org.cn

电话: 010-67105461/5232

传真: 010-87928696

邮编: 100062

附件: 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6月26日

肖建华参加中国与加拿大标准化工作研讨会

来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 2017-07-05

2017年7月4日,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长肖建华应加拿大驻华大使馆、加拿大标准理事会(SCC)的邀请,参加了中国与加拿大标准化工作研讨会。出席会议的还有质检总局法规司、国家标准委国际部领导,以及美国、法国、日本、以色列等驻华使馆代表。

会议听取了SCC和国家标准委的主题演讲。SCC首席执行官、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候任主席约翰·沃尔特介绍了SCC在支撑加拿大贸易协定、国际及区域组织发挥作用、与中国标准化和合格评定方面合作等情况。

肖建华在会上表示,IAF/ILAC与ISO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为合格评定国际标准的制订完善和一致实施作出了贡献。IAF-ILAC-ISO联合战略组(JSG)建立的三方协调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希望继续共同推进。

加拿大驻华大使麦家廉接见了参会代表,强调加拿大政府大力支持标准化与合格评定工作,不仅能够有效推动中加自由贸易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中加在经济与文化方面的交流。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6-30

各相关单位及人员：

为了保证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各单位对认证认可标准化人才的培养需求，根据国家认监委科技标准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我会定于 2017 年 7 月 13-14 日在北京举办 2017 年度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主讲教师

1、培训内容

1)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要求及国家认监委相关业务部室需求；

2) 标准化基本知识；

3) 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0）培训；

4)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RB/T301-2016）培训。

2、主讲教师

本次培训拟邀请我国相关领域专家主讲。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7 月 13 日 9:00-17:00；

2017 年 7 月 14 日 9:00-12:00

报到时间：7 月 13 日 7:30。

地点：北京元辰鑫国际酒店 301 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2017 年第一批已立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项目主要起草人，培训人数 100 人，额满为止。

四、费用

培训不收取费用，中午自助餐费为 100 元/

天，两天共 200 元，请认真填写报名表并标明是否用餐，在报到时交费领取餐券。交通食宿等其他费用自理。如果需要开具发票，请仔细填写开票信息。

如需住宿，请致电酒店自行预定房间。

五、报名方式

请将报名回执 word 版和扫描版（盖章后）以邮件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前反馈到联系人邮箱，报名回执下载网站 www.ccaa.org.cn，下载路径协会网站-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管理。如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17〕123 号

关于举办 2017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人员：

为了保证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各单位对认证认可标准化人才的培养需求，根据国家认监委科技标准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我会定于 2017 年 7 月 13-14 日在北京举办 2017 年度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主讲教师

1、培训内容

1)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要求及国家认监委相关业务部室需求；

2) 标准化基本知识；

同一单位有多名人员参加培训,请尽量填写在一份报名表上。协会将按报名先后安排培训,额满为止。

六、联系方式

1. 协会联系方式:

电话: 010-65994435

邮箱: 23598808@qq.com

联系人: 李爽

2. 酒店联系方式:

电话: 13811230333

联系人: 冯经理

附件: 2017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报名回执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7-07-05

各会员单位、相关认证、培训与咨询机构:

为加大对各机构的宣传力度,总结全国认证机构通讯员网络的运行成果,研究进一步发挥通讯员网络作用的途径和方法,交流各机构宣传工作的经验,提高机构宣传工作的水平,更好地促进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及各机构的健康发展,并对 2016 年度的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经研究,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会议。请相关机构负责人及宣传工作负责人出席。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围绕中央提出的提高供给质量、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质量动员和重大命题,探讨认证认可在质量提升行动中所起的作用;
2. 通报国家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近期重点工作和重要举措;
3. 表彰 2016 年度优秀通讯员;
4. “我最**的审核经历”微信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颁奖,公布征文获奖名单;
5. 总结通讯员网络工作情况;
6. 交流各机构开展宣传工作的经验和近期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刊 (2017) 128 号

关于召开 2017 年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网络会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认证、培训与咨询机构:

为加大对各机构的宣传力度,总结全国认证机构通讯员网络的运行成果,研究进一步发挥通讯员网络作用的途径和方法,交流各机构宣传工作的经验,提高机构宣传工作的水平,更好地促进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及各机构的健康发展,并对 2016 年度的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经研究,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暨通讯员会议。请相关机构负责人及宣传工作负责人出席。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围绕中央提出的提高供给质量、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质量动员和重大命题,探讨认证认可在质量提升行动中所起的作用;

— 1 —

宣传计划;

7. 了解通讯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对宣传工作的要求;

8. 专题培训。

二、会议时间

2017年7月20日至7月21日,7月19日报到。

三、会议地点

威海抱海大酒店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29号 总机:0631-3688888 联系人:鞠晓娜 18906315799)

四、其他

(一)在京机构建议航班 SC4882(北京-威海 13:10 - 14:35) 高铁 G475(北京南-威海 15:36 - 21:48)

(二)会议费每人800元,食宿统一安排,

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请参会人员将《回执》填妥后于7月14日前传真至《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联系人:吉瑞华

电话:010-65993878 65993802

传真:010-65993816 65993817

手机:13910421335

附件:回执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创新发展的支撑 引领职能的基础 提升能力的抓手 参与国际的手段 ——认证认可协会科技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7-05

6月27日,协会组织召开了科技委年度科技工作会议。生飞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徐德峰副秘书长主持,协会全体员工参加会议。

会议由技术标准部代表科技委汇报了2016年度科技委工作总结及2017年度工作计划。生飞秘书长在听取了科技委工作报告后做了题为“提升协会自身能力,发挥科研制标引领作用,全力推进协会科技工作再上新台阶”的讲话,并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充分认识到认证认可科技工作对协会发展的重要性。科研标准化工作是

协会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协会提升行业引领职能的重要基础,是全面提升协会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也是协会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的重要手段。二是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协会科研和标准化工作的新要求。创新服务,创新治理,搭平台、立行规、维权益、强基础、补短板,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形成功能全面、结构合理、方法多样、作用明显的服务格局。这些都是对协会的新要求和新任务。三是创造条件,营造环境,不断提升协会自身科研、制标的能力和水平。协会要抓好科研制标工作的氛围营造,积极创造宽松科研环境和氛围;修订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加强对科研和标准化统一管理,加大研发资金投入,研究激励政策,加强科研工作绩效管理,实行项目负责制,打破部门职责界限,组建项目研究团队的科研、制标新机制,培养科研、制标和创新型人才。四是要把科研、制标工作与协会发展和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坚持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发挥协会科研引领职能必须依靠科技标准,科技



标准必须面向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科技方针,要了解行业发展的状况、发现现存的问题,以问题导向带动科研、制标工作,这样才能解决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难题,实现科技工作与业务需要同步,与协会发展相适应。

同日,协会还召开了科技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对科技委 2017 年工作计划及协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协会自立项目进行了审议。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 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来源：国务院

时间：2017-06-29

国发〔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调整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取消19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3类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将8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由质检总局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38类，其中，由质检总局实施的19类，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19类。

对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为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取证成本，由质检总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地区和行业试行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一是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由企业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二是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可以先领取生产许可证，之后接受现场审查。对通过简化程序取证

的企业，在后续的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产品检验或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的落实和衔接，加快推进配套法规和制度建设，做好经费保障，完善相关技术标准，稳妥实施相关产品由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此次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实现抽查全覆盖。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国务院将根据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情况，适时修订相关行政法规。

附件：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30类）

2.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38类）

国务院

2017年6月24日

附件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下放管理权限的产品目录（共计 30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目前实施机关	调整情况
1	税控收款机	质检总局	取消
2	抽油设备	质检总局	取消
3	钻井悬吊工具	质检总局	取消
4	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	质检总局	取消
5	电力金具	质检总局	取消
6	输电线路铁塔	质检总局	取消
7	铜及铜合金管材	质检总局	取消
8	棉花加工机械	质检总局	取消
9	机动脱粒机	质检总局	取消
10	工厂制造型眼镜	质检总局	取消
11	铝、钛合金加工产品	质检总局	取消
12	蓄电池	质检总局	取消
13	橡胶制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4	电力整流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5	岩土工程仪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6	泵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7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8	水文仪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19	输水管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取消
20	电热毯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1	助力车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2	摩托车乘员头盔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3	砂轮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4	饲料粉碎机械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5	建筑卷扬机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6	钢丝绳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7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29	预应力混凝土枕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30	救生设备	质检总局	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发证

附件 2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38 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质检总局
2	轴承钢材	质检总局
3	水泥	质检总局
4	人民币鉴别仪	质检总局
5	防伪技术产品	质检总局
6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质检总局
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质检总局
8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质检总局
9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质检总局

10	防爆电气	质检总局
11	燃气器具	质检总局
12	空气压缩机	质检总局
13	港口装卸机械	质检总局
14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	质检总局
15	公路桥梁支座	质检总局
16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质检总局
17	水工金属结构	质检总局
18	制冷设备	质检总局
19	内燃机	质检总局
20	砂轮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1	饲料粉碎机械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2	建筑卷扬机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3	钢丝绳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4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6	预应力混凝土枕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7	救生设备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8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9	电线电缆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0	耐火材料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1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2	建筑防水卷材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3	危险化学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5	汽车制动液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6	人造板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7	化肥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8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6月27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 and 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五、第二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国务院有关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 and 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 and 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将第三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 and 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and 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九、删去第十九条。

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十一、删去第二十一条。

十二、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十五、删去第二十四条。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力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十九、第四章第一节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

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二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二十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将第四款修改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

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第二款。

二十六、删去第四十六条。

二十七、第四章第三节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二十八、第四章第四节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

三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三十一、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三十二、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三十三、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三十四、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三十五、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三十六、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

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四十、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四十一、第六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

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四十二、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三、删去第七十一条。

四十四、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四十五、删去第七十三条。

四十六、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

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四十七、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将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十八、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十、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五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十二、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四条，将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五十三、删去第八十四条。

五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五十五、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六、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污泥，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者固态物质”。

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八部门联合发布《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17—2018 年版)》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时间：2017-06-27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科技部、公安部、农业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等部门发布了《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7—2018 年版）》（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坚持统筹规划、引领发展，多方参与、协同发展，需求牵引、急用先行，军民融合、开放合作的原则，确立了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三步走”建设发展路径，明确了系统标准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内容和组织实施方式。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分类分级复杂、体积重量及技术构型差异大、应用领域众多等特点，《指南》从管理和技术两个角度，提出了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框架，包括“分类分级”、“身份识别”等基础类标准，“注册管理”、“制造管理”、“运行管理”等管理类标准，“系统级”、“部件级”等技术类标准以及在不同行业的应用类标准，其中，基础类标准以国家标准为主，管理类标准、技术类标准和行业应用类标准以行业标准为主。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建设工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17—2018 年版)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作为信息时代高技术含量的产物，在世界各国得到广泛应用，其产业发展正处于快速增长的爆发期。当前，我国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较高，技术和制造能力位于世界先进水平前列，已成为中国制造的一张名片。

我国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主要应用于军用和非军用（民用、国家用）两个领域。军用领域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国家军用标准体系已初步建立。非军用领域，由于应用广泛，体积重量及技术构型差异大，分类和分级复杂，管理法规缺失，标准体系尚未建立，导致产品质量缺乏保证，技术要求难以统一，行业发展受限，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

因此，为提高非军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以下简称“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监管水平，规范行业发展、市场秩序和行业行为，提升行业竞争力和产品质量，引领技术创新和技术融合，打造高效产业链，需充分利用政府、社会、市场等各方的优势作用，发挥标准引领和规范新兴行业发展的作用，实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协调发展，构建科学、有效、协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推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技术和行业的健康、有序、持续发展。为此，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 1 —

作，以标准引领和促进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产业发展。

附件：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7—2018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单位评价工作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时间：2017-07-06

有关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能源管理部门：

为总结推广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经验和做法，按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工信部联节〔2015〕82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将联合开展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单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

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各试点单位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使用、运维管理体系建设、能效提升、水资源利用、有害物质控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

二、评价依据

- （一）《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工信部联节〔2015〕82号）；
- （二）《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评价指标体系（2017）》（见附件1）；
- （三）《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监测手册》（工信厅节〔2016〕99号）；
- （四）《数据中心 资源利用 第3部分：电能能效要求和测量方法》（GB/T 32910.3-2016）。

三、工作安排

- （一）试点单位自查：各试点单位按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评价指标体系（2017）》要求进行自查，编制《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创建工作总结》（格式见附件2），连同节能环保监测数据于7月25日前，报送至所属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逾期视为主动放弃试点资格。
- （二）初评价：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试点单位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价，填写《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单位初评价评分表格》（见附件3）。对于初评合格的试点单位，其评价相关材料连同评分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终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对各试点单位创建情况进行评价，期间抽取部分试点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最终确定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进行公示后公布。

四、其他事项

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8月20日前将通过初评价的试点单位有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以EMS邮寄或机要交换形式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

附件1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评价指标体系（2017）

为科学评价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单位创建情况，依据《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工信部联节〔2015〕82号）相关要求，制定本评价指标体系。

一、适用对象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单位。

二、主要指标

指标主要包括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使用、运维管理体系建设、能效提升、水资源利用、有害物质控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表。

指标名称	要求	分值	备注
电能使用效率 η （PUE或EEUE数值）	$\eta \leq 1.2$	50分	50分
	$1.2 < \eta \leq 1.6$		92-35* η
	$1.6 < \eta \leq 1.8$		124-55* η
	$1.8 < \eta \leq 2$		115-50* η
	$2 < \eta \leq 2.2$		85-35* η
	$2.2 < \eta$		0分
供电系统改造	具备能效提升管理制度	5分	

合利用司)。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

阳紫微 010-68205354/5368 (传真)

国 管

刘紫亮 010-83087034

国家能源局

邵 泉 010-68502074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邮 编: 100804

附 件:

1.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评价指标体系
(2017)

2.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创建工作总结模
板

3.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单位初评价评分
表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摘录)

来源: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间: 2017-06-0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58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
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 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
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十七条中的“由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预审后”。

(二) 删去第二十九条。

(三)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 将第
一款中的“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向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修改为“从事
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向有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外, 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

来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06-16

各设区市、各县（市、区）环保局、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经营单位：

为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管理规范、处置无害化，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就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产废单位要落实固废管理精细化

（一）重视源头减排。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规定的生产工艺，减排、处置和贮存要求。对已建项目，要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废物产生量和转移量。

（二）理清产废底数。应按当前生产实际，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进一步分析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性质，并以此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基础。对产废情况复杂、底数不清的企业，鼓励按照《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号）要求，开展第三方核查。

（三）强化贮存管理。应按照产废实际，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严禁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对新建项目，必须作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应分类分区贮存，不同类废物间应有明显间隔，严禁不相容、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混合贮存。

（四）依法委托处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利用处置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依法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在委托时，应详细核实运输单位、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的资质，并根据废物特性，选择运输工具，严防二次污染；应详细核实经营单位资质，严禁委托不具资质或资质不符的单位处置。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环保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县级环保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有条件的地区，鼓励探索联单电子化的管理模式。



（五）规范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与管理组织；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污染防治责任清单，相关信息需在显著位置张贴，鼓励在企业网站予以公开。落实废物标识制度，对废物产生、包装与贮存场所等张贴相应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实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年度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及减少废物产生和降低危害性措施，报县级环保部门备案；落实申报登记制度，结合环境逐年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废物种类、数量、贮存、流向、处置等信息；制定针对废物泄漏等情况的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向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对本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及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危险废物相关知识培训。

(六) 严格全程管理。产废单位应围绕产生点、贮存场所、废物出入口以及废物运输路径的“三点一线”，落实规范的“固体废物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设备，省控以上危险废物重点单位要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实现废物流转信息“可追溯”。在产生点、贮存场所、出入口张贴危险废物应知卡，明确废物信息与责任人，并建立废物内部登记台帐，实时登记废物流转信息。

二、运输单位要落实贮存过程规范化

(一) 规范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要依法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获得危险废物的运输资质；运输单位应按照承运废物特性，配备相应运输车辆；运输车辆要安装GPS、视频监控设备，与交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全程监控交接与运输情况。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并由运输单位负责定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了解掌握危险废物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 加强交接管理。在废物交接环节，运输单位应按相应资质承运危废种类，并通过交通管理部门的行业监测平台形成托运人运单记录。转移联单要随车运行，规范交接登记，严防运输途中抛洒滴漏，不得将危废交由无资质经营单位利用处置。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在接收时，要查验核对电子运单信息，查验转移联单的废物类别、数量等，不得接受非法委托。

三、经营单位要落实利用处置无害化

(一) 严格许可证制度。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试生产期间申领一年期的经营许可证，在项目验收后申领五年期的经营许可证。获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经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及经批准的环评、验收等文件要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严禁超范围、超规模经营。

(二) 强化入厂分析。要制定危险废物入厂标准，要严格按照入厂标准要求，接收危险废物，

不得接收不符合入厂标准的废物。建立入厂分析制度，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定期开展分析监测，对废物分析情况要及时汇总分析，并建立“一厂一档”备查。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易爆性的废物，要加大抽样检测频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 严格内部管理。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记录制度，按照废物实际入厂、出库等转移情况，如实登记危废经营记录簿，做到废物的转移联单、经营记录簿、利用处置记录相一致。要切实加强运行安全管理，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定应急预案，根据生产经营废物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四) 强化污染防治。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经批准的环评、验收及经营许可中关于污染防治要求，妥善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防二次污染。要对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严防破损，导致事故性排放。要制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五) 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经营单位应按照“固体废物出入口”建设要求，在废物入厂口、贮存场所、利用处置设施建立登记台帐、应知卡制度，并在企业内部“三点一线”等关键环节，设立视频监控，并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实现实时监控。对新建企业，应将联网监控设备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鼓励经营单位通过企业网站等渠道，公开废物接收处置、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四、环保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管

(一) 加快能力匹配。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地方工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方政府应切实担负起组织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应根据辖区内产废实际，按照设区市“自我平衡”的要求，规划组织设施建设，并在设施选址、资金扶持、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

情况摸底,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建议,当好决策参谋。

(二)提升监管能力。各地要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做好国家级和省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实现产废、转移、利用处置信息电子化管理。要运用好视频监控平台,建立与执法联动机制,实现“链条式”管理。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地环境监察机构要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对重点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加密监督检查频次,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存档保留。在日常

监管的基础上,要按年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执法活动,对辖区内环境隐患突出的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执法,切实消除管理风险。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地环境监察机构要在年初,通过部门网站公布执法检查计划;要定期对经营单位污染物排放信息、执法检查结果等信息予以公开;要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本通知自2017年7月16日起施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6月7日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强调 抓好各项改革协同发挥改革整体效应 朝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聚焦发力 审议通过《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暂行规定》《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等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7-06-26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 6 月 26 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改革的重要方法。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协同，既抓改革方案协同，也抓改革落实协同，更抓改革效果协同，促进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朝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聚焦发力。

会议审议通过了《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方案》、《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总体方案》、《关于改进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暂行规定》、《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会议审议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推进建设情况报告》、《中国（广东）、

中国（天津）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两年进展情况总结报告》。

会议指出，祁连山是我国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黄河流域重要水源产流地，也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要抓住体制机制这个重点，突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以探索解决跨地区、跨部门体制性问题为着力点，按照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在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协调发展、健全资源开发管控和有序退出等方面积极作为，依法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要抓紧清理关停违法违规项目，强化对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管。

会议指出，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要以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基础，重点审计和评价领导干部贯彻中央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作出重大决策、完成目标任务、履行监督责任等方面情况，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会议强调，根据党中央部署，福建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一年来，就重大改革任务开展综合试验，在构建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

完善国土开发保护制度、推动绿色惠民、强化生态监管、发展绿色金融等方面,取得一批经验。江西省、贵州省继续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要注意总结借鉴有关经验做法,做实做细实施方案,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在体制机制创新上下功夫,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会议强调,改革能不能做到协同推进,方案设计是前提。要加强对改革方案的整体规划,既统筹考虑战略、战役层面的问题,又统筹考虑战斗、战术层面的问题。已经出台总体方案的,要抓紧推出相关配套文件和实施细则。少数尚未形成总体方案的重点领域改革,要加快顶层设计,尽快拿出总体方案。涉及政策配套的改革方案,相互要留有制度接口,时间节点要能衔接得上。涉及落实标准、责任分工的,能细化的要尽可能

细化,能明确下来的要尽量明确下来,能统一标准的要尽可能统一标准,让部门和地方好操作、好落实。

会议指出,抓改革方案落实,要发挥好部门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改革牵头部门要担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意见分歧、相互掣肘等问题。要加强对地方抓落实的督促指导,指导地方细化实施方案。地方对党中央部署的改革任务,要结合实际抓好统筹。

会议强调,改革成效要靠实践检验,既要看单项改革的成效,也要看改革的综合成效。各有关方面要对已经出台的改革方案经常“回头看”,既要看相关联的改革方案配套出台和落实情况,又要评估改革总体成效,对拖了后腿的要用力拽上去,对偏离目标的要赶紧拉回来。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举行会议

听取《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6-23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2日在京开幕。上午的全体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还听取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清泉在《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说明中表示,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较为粗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土壤作为污染物的最

终受体,已受到明显影响。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土壤污染问题成为亟需解决的重大环境问题。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有效的法律制度和配套的标准、规范,对于依法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行为,最大程度地减少土壤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公众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罗清泉说,根据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草案突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将立法作为解决土壤污染问题的根本性措施,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法可依、有序进行。草案遵循的原则:一是以问题为导向,制定解决突出问题的措施;

二是在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的总体思路下,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实际工作需要,设计法律的总体框架和内容;三是根据土壤污染及其防治的特殊性采取分类管理、安全利用等措施;四是立足于土壤污染防治现有状况和国务院职责分工,设立相关法律主体的行为规范和监督管理制度;五是注重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之间的相互衔接,增强法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草案强调,政府、企业和公众是土壤污染防治的三大主体,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负有不同的责任。为了使这些主体各负其责,草案规定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体制、政府责任、目标责任与考核;规定了单位和个人的一般性权利、义务,确立了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和政府顺序承担防治责任的制度框架。

草案明确要求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规定每十年组织一次土壤环境状况普查。为了弥补普查时间跨度较大的不足,还规定了国家实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制度。为了在源头上防止对污染土壤的不当利用,草案规定在制定和修改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同时,草案规定将国家和地方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

关于对土壤污染的风险管控和修复,草案根据不同类型土地的特点,分设专章规定了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设置了不同的制度和措施。对农用地土壤建立了分类管理制度,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采取不同的措施;对建设用地土壤建立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规定了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规定了修复工程的实施程序和修复中的污染防治要求。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经济措施,草案规定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解决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问题。一是规定国家采取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和措施,鼓励

企业以市场运作方式参与土壤污染防治;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三是国家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设立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

此外,草案还规定了监督检查、公众参与的内容,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建在关于《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报中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草案应当体现建立河长制的精神。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为督促限期达标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建议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为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监测数据真实可靠,防止监测数据造假,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如下规定:一是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二是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统一规划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三是禁止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为防止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造成新的污染,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同时,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将防治要求延伸到化肥、农药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的制定环节,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如下规定:一是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二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三是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为进一步加大对水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法律委员会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二是加大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金额,针对不同情形的违法行为分别由“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提高到“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由“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提高到“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同时规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关于《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表示,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在

对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起草了这两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草案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必要性,一是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突出了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的保护,突出了对民生的保护,突出了对国有资产的保护;二是促进了公益保护体系的不断完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健全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法律制度,弥补了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缺位。

草案将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确定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将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确定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检察机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民事公益诉讼中,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

第三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在天津举办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6-26

6月23日,第三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在天津举办。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李干杰出席并主持会议,南非环境部部长艾德娜·莫莱瓦(女),印度环境、森林与气候变化部常务副部长阿杰·纳拉扬·贾,巴西环境部代表团团长费尔南多·科伊姆布拉,俄罗斯自然资源与生态部代表团团长努里丁·伊纳莫夫出席会议。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



应邀参加会议。中共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会见参加第三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的全体部长、代表团团长和埃里克·索尔海姆，天津市副市长孙文魁发表致辞，欢迎前来参会的各位嘉宾。

李干杰指出，近年来，中国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中国政府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以强化环境保护优化经济结构调整、激发创新活力，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改革生态文明体制，建立更加严密的法律体系，绿色发展初见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李干杰表示，当今世界面临气候变化、生态退化、资源危机、重大自然灾害等全球性环境问题，国际环境治理体系面临新挑战。金砖五国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领头羊，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均面临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关系的挑战，担负着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责任。积极开展金砖国家环境部门之间的对话与交流，有助于加强自身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也有利于进一步夯实金砖国家合作基础，提升全球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李干杰指出，加强金砖国家间的环境合作将进一步丰富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成果，为共同应对区域乃至全球生态环境面临的挑战提供有力支撑，希望进一步增加交流对话，增进理解，凝聚共识，围绕空气质量改善、水和土壤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交流经验，对接需求，分享应对全球环境问题的最佳实践；着力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推动开展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不断提升金砖国家在国际环境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李干杰还介绍了中国政府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举措，欢迎并期待其他金砖国家也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合作。

会上，其他金砖国家环境部长及代表团团长分别介绍了各自国家的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全球性环境问题、金砖国家环境合作方向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埃里克·索尔海姆也在会上发言，对金砖国家加强环境合作表示支持和赞赏。

这是首次在中国举办的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旨在响应2017年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的主题——“深化金砖伙伴关系，开辟更加光明未来”，共同推进环境合作持续深化。

会议发表了《第三次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天津声明》，通过了《金砖国家环境可持续城市伙伴关系倡议》。

三部委就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细化了纳税人、征税对象等内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近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

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这体现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

2016年1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保证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条例征求意见稿共42条,明确了环保税法纳税人、征税对象,细化规定了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4种计算方法有关具体情形,具体明确了对环保税法规定的免税和减税情形,在环保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税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关于纳税人,条例在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予以细化,明确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环保税法规定,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4类。条例对此作了解释和细化规定:大气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物质;水污染物

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物质;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医疗、预防和保健等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固体废物;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上述应税污染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保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确定。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税务机关工作如何配合,征求意见稿指出,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传递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各级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培训,做好纳税咨询服务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以及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环境保护部通报《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6-26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各地环保部门2017年1-5月执行《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及移送环境犯罪案件的情况,并对1-5月查处案件数量超过1000件的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等4地提出表扬,对案件数量较少的天津

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南省等地提出批评。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说,1-5月,全国实施五类案件总数13478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392件,罚款数额达51062.34万元;查封扣押案件6030件;限产停产案件2999件;移送行政拘留3062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995起。

与2016年1-5月相比,各类案件数量均有所上升,执法力度持续加大。五类案件总数增长201%。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量上升64%。



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量上升 208%。适用限产停产案件数量上升 331%。移送拘留案件数量上升 230%。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量上升 51%。

5 月份,全国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的案件总数为 4888 件,环比 4 月份增长 43%。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94 件,环比增长 18%;查封、扣押案件 2298 件,增长 49%;限产、停产案件 1061 件,增长 28%;移送行政拘留 112 4 起,增长 68%;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 11 件,增长 5%。

针对一季度甘肃省定西市环境质量变差且案件为零的情况,甘肃省省长唐仁健批示“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监测监管,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抓典型,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确保全省环境质量不断好转。”甘肃省环保厅先后通过会议、通报、稽查等形式,要求省内各级环保部门加大查处力度。定西市环保局制定《定西市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及污染犯罪案件移送通报问题整改方案》,建立长效机制,严查环境违法行为。5 月份,定西市查处的案件数量为 2 0 件。

案例 1

福建南平邵武市利用无人机协助查处大竹镇官墩村沷浆点违法排污案

一、案情简介

2017 年 4 月 10 日,福建省南平邵武市执法人员在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中启用无人机,对位于大竹镇官墩村邵武市嘉欣炭业有限公司废弃厂房周边进行航拍检查。在同步传回的图像中,发现该废弃厂房旁有一处疑似竹沷浆点,经进一步使用无人机对可疑点航拍核实,执法人员确定是一处隐蔽性极强的非法竹沷浆点。通过扩大无人机搜寻范围发现,富屯溪边有两条隐藏在草丛中正在排放废水的黑色管道。

二、查办情况

该厂自 2017 年 2 月开始从事非法沷浆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任何环保处理设施,沷浆产生的废液通过黑色橡胶暗管直接排入富屯溪。经监测,该沷浆点排污管道排放的废水 pH 值为 12.01,化学需氧量为 64500mg/L,严重超标。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南平市邵武环保局依法对邵武市大竹镇官墩村沷浆厂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同时提请政府责令关闭。同时,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案件启示

本案中环保部门将无人机运用在环境执法中,大大提升了环境执法监管效能,监察人员可不受时间、空间与地形等条件制约,迅速定位污染问题发生地,及时锁定环境违法证据,利用无人机不定期对一些重点区域进行拍摄,将拍摄的图像分析对比,能迅速定位污染问题发生地,及时锁定环境违法证据,快速高效查处环境污染行为,让隐蔽性再强的污染环境地下窝点也无处藏身。

案例 2

四川省经纬印务有限公司私设暗管偷排含重金属废水案

一、案情简介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四川经纬印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车间内墙有一孔洞,有塑料软管通过孔洞连接室内正在运行的显影机和室外雨水管道,并有蓝色液体通过软管流出。执法人员在该公司雨水篦子和雨水井内均发现有蓝色液体。武侯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分别在直接连接显影机的塑料软管处和该公司厂界内的三个雨水井采集了水样,监测报告显示水样中含有铅、汞、镉等重金属。

2017年4月21日,武侯区环保局会同公安机关、检察院召开会议,对立案标准、法律适用、证据保全、移送程序等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方案。环保部门连夜对四川经纬印务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取证,制作询问笔录。公安机关配合环保部门提取和保存证据,并对涉案人员进行了传讯。检察院对移送材料审查把关,监督移送过程。

二、查处情况

武侯区环境保护局对四川经纬印务有限公司立案调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公司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

式排放含重金属废水,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该公司已经涉嫌环境污染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武侯区环境保护局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案件启示

环保、公安和检察院须加强协作,建立和完善两法衔接机制,比如信息共享制度、案件会商制度等,做到执法工作无缝对接,提高联动执法效率,保障案件办理高效顺畅。形成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起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良好效果。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VOCs 治理问题突出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7-03

6月29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352家企业(单位),发现134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的25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14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8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49家。

6月30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391家企业(单位),发现183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的44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42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4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47家。

7月1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437家企业(单位),发现189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的31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37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23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69家。

6月23日~29日是环境保护部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的第12周,也是第六轮次强化督查的第1周。据统计,28个督查组共检查3150家企业(单位),发现1553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的400家,超标排放的1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78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44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473家。

环境保护部强调,各督查组要以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督促各地政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地要举全力、出重拳、使硬招,铁腕治污,推动空气质量全面改善。

近期,针对环境空气质量臭氧浓度偏高问题,各督查组加大了对VOCs排放企业的督查力度,发现橡胶、机械制造、胶合板材、包装印刷等行业问题较为突出,一些企业存在未配套建设或闲置、停运VOCs治理设施的情况。

其中,北京市延庆区北京艾瑞机械有限公司 8 台热处理炉均无 VOCs 治理设施;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无 VOCs 治理设施;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宏星鞋厂熔解注塑工段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停运;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印刷车间 8 台印刷机均未安装 VOCs 治理设施;河南省开封市祥符

区河南冠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聚乙烯、聚氯乙烯生产车间均无 VOCs 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直排。

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督查组要继续针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细致检查,加大对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不正常运行等问题的督查力度,督促地方政府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13 家单位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督查组督促地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6-27

6 月 25 日,28 个督查组共检查 450 家企业(单位),发现 218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的 65 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 5 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13 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 67 家。

督查组检查发现,个别企业仍然存在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或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突出问题。山西省长治市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 7 号、8 号焦化生产线,脱硫设施停运,废气未经处理,通过烟囱旁路直接排放;河北省

唐山市迁西县金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号超白压延光伏玻璃生产线未安装除尘设施,脱硝设施停运,3 号超白压延光伏玻璃生产线无脱硝除尘设施;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的淄博圣跃窑炉材料有限公司球磨机、搅拌机上料口、滚筒式干式永磁磁选机均无粉尘收集处理装置,粉尘无组织排放。

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督查组加大对固定污染源现场检查力度,督促各地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不正常运行等违法排污行为。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12 家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6-29

6 月 27 日,28 个督查组共检查 446 家企业(单位),发现 209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的 60 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 4 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的 12 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 71 家。

6 月 27 日,督查组检查发现,仍有部分地区的个别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突出。天津市宝坻区天津诺德塑胶有限公司塑料

PET 压延工段未建设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排；**廊坊市霸州胜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酸洗工段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开启，收集设施管道破损，酸雾无组织排放严重；**沧州市黄骅昌兴包装有限公司**两台熔炉布袋除尘器和酸洗工段酸雾吸收塔停用；**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山东惠民明洋木业**

有限公司导热油炉脱硫除尘设施闲置，喷淋循环泵未开启；**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金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料车间加料口及传输工段粉尘收集管线与除尘设施断开，粉尘未有效收集。

环境保护部要求，各地要继续加大查处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完善、不正常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处。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少数企业有机废气直接排放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7-04

7月3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444家企业（单位），发现159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的36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25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7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45家。

根据6月23日~7月3日督查组检查情况，共发现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企业703家。其中，**北京敬业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热熔车间、**天津诺德塑胶有限公司**塑料PET压延工段、**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富源金属网**

业制品有限公司拉丝热熔工段、**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德邻贝尔建材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线、**山东省淄博奥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覆膜工序、**河南省新乡市河南君源塑业有限公司**熔塑挤出工段均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直接排放。

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督查组要加大对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的督查力度，各地要加强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2017·中国民航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论坛举行 中国民航提倡绿色航空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26

2017·中国民航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论坛日前在中国民航大学举行。论坛举行了中国民航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智库）成立启动仪式，并发布了我国首部《中国民航绿色发展政策与实践2016》蓝皮书。

2017·中国民航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论坛的主题是“把握可持续发展趋势，共享可持续发展成果”，旨在搭建民航业可持续发展交流平台，推动行业内各单位深入领会中国民航节能减排“十三五”专项规划精神，准确把握民航业可持续

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应对我国民航业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中国民航局副局长王志清出席论坛。他强调,当前民航绿色低碳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动力与压力同在,在中国民航大学成立的中国民航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智库是行业内第一个智库,既承担着行业绿色发展智力支撑的主力军作用,同时也承载着在行业内探索智库建设和发展经验的责任。智库要以引领行业绿色发展思想之先为己任,在应对国际减排谈判、持续深入协助推进节能减排措施、为行业节能减排提供政策支持等方面开展研究,汇集成果,形成知识产出,为行业绿色发展源源不断输出知识动力。



论坛期间,与会代表围绕“十三五”期间中国民航节能减排规划解读、国际航空减排技术与政策趋势、碳排放交易对民航可持续发展实践的影响、我国大型机场可持续发展经验分享等议题展开充分的讨论与交流。

上海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7-03

上海市经信委近日在相关会议上表示,上海市绿色制造体系日益完善,单位 GDP 能耗去年同比下降 3.46%,节能环保产业产值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工业再制造、高效电机及控制系统等领域居全国领先水平。



据介绍,上海目前正在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制定具有全市产业特点的绿色制造系列标准,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试点评价,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不断完善全市绿色制造体系。2016 年,上海市每万元 GDP 能耗为 0.438 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 3.46%。

目前,全市规模以上节能环保企业近 300 家,总产值去年达到 1046 亿元。依靠各类节能企业,上海市去年推进工业重大节能技改项目 100 多项,重点领域能效水平不断提高,重点用能和排放单位的能源审计、能源利用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基础工作也不断完善。

江苏“十三五”节能减排十大看点

来源：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06-27

近日，江苏省政府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为江苏“十三五”持续深化节能减排划定了具体的路线图和施工表。通过梳理，江苏“十三五”节能减排具有十大看点。

氮磷首成减排指标 VOCs 持续加压。《方案》明确了“十三五”节能减排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3715 亿吨标准煤以内，其中，非化石能源消费占 11%，“减煤”3200 万吨；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3.5%、13.4%、11.21%、11.33%、20%、20%和 20%。对比国家“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方案，记者发现总氮、总磷为江苏“特色”减排指标，而 VOCs 也由下降 10%提高到下降 20%。

能源结构调整步入快车道。为调整江苏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方案》明确，从严控制燃煤发电项目，除在建项目、已经纳入国家规模的项目、公用背压热电联产项目外，不再新上燃煤发电和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扩大禁燃区，禁燃区一律不再新上燃煤发电和热电联产机组。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煤和油品消费。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3200 万吨，电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1%，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12%左右。对比国家“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方案，江苏制定的能源优化目标均严于国家目标。

工业更净建筑更绿。加强工业、建筑节能是江苏推进重点领域节能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期间，江苏将贯彻实施《江苏省工

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推动工业领域能效水平不断提升。到 2020 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8%以上。为强化建筑节能，“十三五”期间，江苏将新增绿色建筑 5 亿平方米，开展节能 75%和超低能耗被动式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到 2020 年末，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节能量 1450 万吨标准煤。

公共机构领跑节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对于促进形成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2020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和人均水资源消耗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10%、11%和 16%。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创建 500 家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遴选发布 100 家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不同类型省级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辆，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提高到 50%以上。

更加珍视太湖宝贝。太湖治理是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工程和重大民生工程，也是“263”专项行动的重要任务。为把太湖打造成生态湖、宝贝湖，2018 年底前，江苏将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任务，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强化太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把太湖一级保护区打造成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到 2020 年，化学农药、化肥施用总量比 2015 年削减 20%以上。太湖网围养殖面积控制在 4.5 万亩以内。

让家门口更有生态幸福感。为增强群众的生态福祉，《方案》明确，到 2020 年，全省新增污水管网长度 7000 公里以上。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底前全面实施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19 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到 2020 年,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到 2020 年,苏南地区规划发展村庄、苏中地区行政村村部所在地村庄、苏北地区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2020 年底,县(市)实现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2020 年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让农产品更健康。为促进农业资源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江苏将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到 2020 年,化肥施用量比 2015 年削减 5%,农药施用量确保实现零增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严格控制网围养殖面积,2020 年全省主要湖泊网围养殖面积控制在 75 万亩以内,海洋捕捞渔船压减 845 艘、73846 千瓦。

让资源循环起来。发展循环经济是实现资源利用方式基本转变的重要抓手,也是实现绿色转型和提质增效的重要路径。《方案》明确,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要求,加快现有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循环产业链,提高循环关联度,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建成 10 个左右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到 2020 年,全省省级以上园区、沿江 8 市化工园区(集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力争创建 10 家绿色工业园区。按照废物收集分类化、回收网络一体化、终端设施统筹化、基础设施共享化、环境处置协同

化、运营模式多元化、管理服务信息化的思路,开展城市静脉产业园建设。

着力发挥政策激励与约束作用。在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江苏还将不断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结合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和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政策,实施差别化电价、污水处理费,严格落实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体系。严格落实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建立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完善全省环境资源区域补偿、生态红线补偿、基本农田补偿、跨区域废物处置补偿等生态补偿制度,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支持生态保护特区和生态保护引领区。

目标考核压实责任。为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江苏将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按照谁下达任务谁考核的原则,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地方政府实行问责,对未完成能源消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均未完成的地区,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财政资金支持,必要时列入环境保护督查范围。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

云南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7-07

云南省人民政府日前印发的《云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到2020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4%,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14.1%、12.9%、1.0%、1.0%。

《方案》在明确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的同时,对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等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

求。根据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全省供应与国V标准车用柴油相同含硫量的普通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V标准的普通柴油。到2020年,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州市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95%以上的村庄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方案》强调,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省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州、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环境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试点。对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均未完成的州、市,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必要时列入环境保护督查范围。





Part 6 文章品读

京津冀统一标准可以减少多少 VOCs?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26

北京、天津、河北共同制定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将于9月1日起在三地统一实施。这是京津冀三地在环保领域发布的首个统一标准。这个标准对于VOCs防治将起到多大的作用？如何确保其有效施行？对其他区域治污有何借鉴意义？记者采访了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院长叶代启。

对话人：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院长叶代启

采访人：本报记者原二军

- ✎ **统一标准对控制 VOCs 污染起多大作用？**
- ✎ **降低建筑装饰行业 VOCs 的排放，确保区域协同治污成效**

中国环境报：京津冀共同制定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将于9月1日起在三地统一实施。京津冀地区首个统一制定的环保标准选择了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是基于哪些方面的考虑？

叶代启：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建筑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使用量快速增长。以建筑类涂料为例，2015年我国建筑涂料产量已超过500万吨，与2000年相比增长了8倍，年均增速超过15%。而其中的溶剂型建筑涂料和胶粘剂中含有大量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使用过程中，产品中的VOCs直接进入大气，造成了污染。

根据美国的VOCs排放情况与控制历程来看，随着工业源与道路移动源控制水平的不断提高，建筑装饰行业的VOCs排放对大气环境污染的贡献率将不断增加。2015年，京津冀地区建筑装饰行业排放的VOCs已达5.14万吨，约占其生活源的13.67%，急需进行控制。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排放源分散，建筑墙体需在开放空间中涂装，涂装中产生的VOCs基本属于无组织排放，进行收集处理的难度很大。而通过规定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直接从源头上减少VOCs的产生，是控制建筑装饰业VOCs污染的有效手段。

中国环境报：在您看来，《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出台，将会对京津冀地区控制VOCs污染起到多大的作用？

叶代启：研究显示，2015年京津冀地区建筑装饰行业是京津冀VOCs的主要排放源之一。标准通过限定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中的VOCs含量，直接从源头上减少VOCs的产生，将有效解决建筑涂装污染控制难、环境监管难度大与成



本高等一系列问题,有助于降低建筑装饰行业 VOCs 的排放,改善京津冀区域 VOCs 污染状况。

此外,由于大气环流及大气化学的双重作用,导致污染物跨界传输和影响加重,使得我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整体呈恶化趋势。特别是京津冀地区以细颗粒物为特征的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更需要区域协同控制。

目前,北京市已经针对石化、印刷、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先后发布了多项控制 VOCs 排放的地方标准,天津市和河北省虽有相应标准要求,但并没有统一的限值要求,管理尺度不一,影响了协同治污成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是三地环保领域发布的首个统一标准,这一标准的出台是京津冀地区在形成协同地方标准体系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实现区域协同控制、解决大气复合污染问题,改善空气质量。

➤ 如何确保标准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 加大符合标准涂料研发力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中国环境报:京津冀三地发展程度不同,您认为这个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会碰到哪些困难?

叶代启:环境标准体现了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能源政策、淘汰劣奖优的产业政策、鼓励科技进步的科技政策等,这一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以下两种可能性:

一种是推进企业的自身改革,创新工艺或设备达到标准限值的要求,减少 VOCs 的排放;另一种是对于一些“散乱污”企业,它们无法进行自主创新或设备改进,无法满足标准限值的要求,进而关闭,从而减少 VOCs 的排放,达到共同的目的。

由于京津冀三地经济发展程度不同,这一标准在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以下一些困难。如标准里面规定了检测手段,三地在这方面会存在水平差异。对于发展程度较好的城市如北京、天津来说,可能检测起来更加方便快捷。但是对

于河北省其他发展较缓慢的城市来说,可能存在配套的检测手段不足的现象。

但是据了解,统一环保标准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区域内各地政府也都在积极协调充分利用区域内的整体资源,为标准的正常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此外,各城市的环保基础不一,部分城市增加的环保压力较大。如北京的 VOCs 控制基础较好,早先颁布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对建筑涂料做过相关规定。但是河北省很多城市此前并未有相关规定,使得这一行业环保压力突然加大,管理压力也会增加许多。

中国环境报:有人表示,这一标准的实施将减少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 VOCs 排放量达 20% 以上,您觉得能否达到这个预期效果?要达到这个预期效果,需要从哪些方面努力?

叶代启:我认为可以达到这个预期效果。2015 年,京津冀地区建筑装饰行业排放的 VOCs 总量已达 5.14 万吨。这一标准实施后,根据标准中各种涂料的含量限值初步保守估算确定,VOCs 的排放量可减少至约 4 万吨,即可以达到至少 20% 的 VOCs 减排量。

为了保障这个预期效果的完成,首先需要涂料生产单位要加大研发符合标准的低 VOCs 涂料配方。另外,地方政府一定要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确保标准的有效执行。对于不能满足标准要求的涂料生产、销售、使用方,要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 标准出台有何借鉴意义?

➤ 为京津冀地区其他统一标准制定积累经验,为其他区域治污合作提供示范

中国环境报:对于我国其他区域的 VOCs 污染控制来说,这种区域统一的标准出台有哪些借鉴意义?

叶代启:我国区域性大气复合污染严重,而且大气污染流动性强、污染范围大,单纯依靠某一省市进行污染防治已经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需要周边城市、省份共同合作,区

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是治理大气污染的必由之路。

早在 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就发布了《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强调要解决区域大气污染问题,必须尽早采取区域联防联控措施。

从这个角度来观察,这种区域统一的标准出台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意义:

第一,区域统一标准的出台跳出了行政区划限制,符合国家一直以来的大气污染防治整体思路。

第二,这一标准的出台为京津冀地区其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政策标准的制定积累了相关的管理和工作经验,同时也为其他重点地区如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等各省市地方政府间的合作起到了示范作用。

第三,不仅是涂料等含 VOCs 产品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防治方案等制定的过程中也应该充分考虑大气污染的特点,进行统筹防治,才能起到积极的效果。

《浙江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解读

来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05-19

现就《浙江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实施计划》)制定的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实施计划》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为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浙政发〔2013〕59 号,简称“大气计划”),制定本实施计划。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

013〕37 号,即“大气十条”)、《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浙政发〔2013〕59 号)要求,“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责任人,确保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下降”。

二、政策措施

(一) 主要目标

2017 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持续下降并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 80%以上,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全省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二) 主要任务。

一是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加快淘汰燃煤锅(窑)炉,发展清洁能源,充分利用外购电,严格节能措施。

二是防治机动车污染。加强机动车管理,提升燃油品质,发展清洁交通,实施道路畅通工程。



三是治理工业污染。实施电力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大型煤电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力争地方燃煤热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钢铁、水泥、玻璃行业和工业锅炉的清洁排放改造;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治理,2017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工程计划减排4万吨以上。

四是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严格产业准入,优化区域布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五是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加强施工场地、道路和堆场扬尘控制,严格控制餐饮油烟、装修和干洗废气治理。

六是控制农村废气污染。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加强农业氨污染控制,强化矿山粉尘防治,推进绿化造林。

七是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严格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加快港口码头岸电建设,推进高污染老旧内河船舶淘汰,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和港作机械。

(三) 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明确责任目标,严格奖惩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是严格督查考核。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及配套实施细则,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三是完善政策制度。推进《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制定完善排放标准。

四是强化激励机制。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价格、信贷、用地等政策措施,继续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

五是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严惩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六是加强预警应急。开展设区城市市区环境空气PM_{2.5}年均浓度任务目标预警,必要时采取区域减排停排行动。

七是加强区域协作。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周边省市的协作。

八是强化科技支撑。深入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

三、适用范围、期限

本《实施计划》适用指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单位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政策解读

来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05-3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函〔2015〕402号)于2015年10月21日印发,现就规范制定的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规范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涂装、印刷和包装行业是浙江省VOCs排放重点行业之一,先后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浙江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年)》(浙政办发〔2

014〕61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开展 VOCs 污染防控和重点行业 VOCs 整治。其中,《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要求全省摸索建立 VOCs 污染防控体系、监控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启动重点行业 VOCs 调查和治理试点,要求完成涂装、印刷包装等13个重点行业的整治验收规范的制定工作,开展重点行业的整治示范。

为规范涂装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工作,科学评定整治成效,参考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工作要求,制定了《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以下简称《涂装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以下简称《印刷规范》)。

二、政策措施

(一)主要内容

1. 整治目标。明确了2015至2018年,涂装、印刷和包装行业各年度应完成的整治目标和 VOCs 污染监管体系、技术体系、长效管理等要求。

2. 整治要求。从加强源头控制、加强过程控制、完善废气收集、提升治理水平和强化环保监督管理五个方面提出了涂装、印刷和包装行业整治总体要求条款。其中,《涂装规范》对子行业作出要求,分别是彩钢、汽车维修、汽车制造、电器及元件和家具。

3. 信息公开要求。规定了信息公开流程和公开内容,规定了备案备查的内容和企业 VOCs 污染物监测要求。

4. 相关责任和职责。明确了企业作为环境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在 VOCs 污染治理和信息公开的具体职责;也明确了地方环保部门的职责。

(二)部分要点

1. 关于《涂装规范》优先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并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的说明。

涂装行业 VOCs 主要来源于涂料等原辅料中的有机溶剂挥发,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境友好型

涂料中的有机溶剂含量大大低于常规溶剂型涂料的有机溶剂含量,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能大幅度减少 VOCs 排放。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规定,将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适用税率为4%,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因此,本《涂装规范》提出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420g/L 的涂料。

2. 关于《印刷规范》推广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的说明。

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在国外已大规模使用,国内也有部分企业应用。单一溶剂能够降低后续 VOCs 治理难度,有利于溶剂回收与再利用。

3. 关于《涂装规范》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涂料、稀释剂的说明。

小型桶装涂料、稀释剂一般指190公斤以下桶装物料。行业内常使用16-25公斤重量的小型桶装物料,调配过程需倾倒多次,暴露空气中时间多,更易挥发有机物,常用小型桶质量一般,易发生泄漏,且使用后的废弃桶残留量多, VOCs 产生源增多。为减少 VOCs 挥发,提高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的密封性,提出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涂料、稀释剂。

4. 关于《涂装规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作业的说明。

涂装和干燥作业是涂装行业 VOCs 排放最重要的两个工艺环节。目前,家具制造、五金制造、大型装备制造等行业中部分企业不需要或不适宜采用烘干干燥,普遍采用晾干、风干等方式干燥。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作业过程中,含 VOCs 废气难以收集,是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为落实企业治污责任,依据公平原则,杜绝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晾(风)干作业可在设置强制通风换气的密闭室内进行。

5. 关于整治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整治绩效评估应包含企业概括、VOCs 产污情况描述、绩效评估、检测结论和评估结论。其中，绩效评估应对照规范逐条进行分析。

三、适用范围和期限

1. 《涂装规范》和《印刷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用于各市、县（市、区）环保局推进涂装、印刷和包装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工作。

2. 涂装行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包括家具制造业（C21）、金属制品业(C33)、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汽车制造（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

37）、汽车修理与维护业(C8011)，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C43)。结合浙江省产业特色，具体包括彩钢制造、装备制造、汽车维修、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电器及元件、家具、五金、汽摩配等九大类。

3. 印刷和包装行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包括书、报刊印刷（C2311）、本册印制（C2312）、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我省重点针对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企业的 VOCs 污染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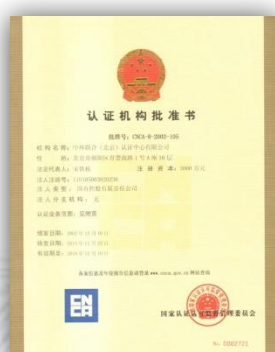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史一峰；联系方式：0571-2819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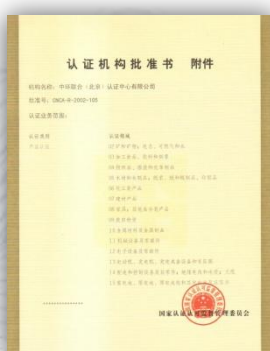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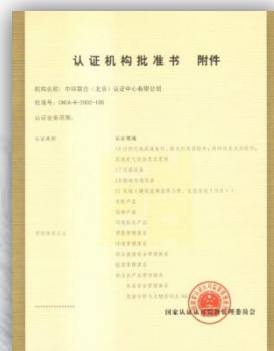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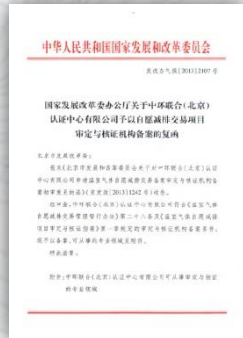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7 月号

总第 88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